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除非另行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8,456,059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的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及佔投票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1.	批准紅股按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 之本公司股東當時每持有十(1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撥充資本並按相關方式動用，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分派該等紅股。	112,004,862 股 (100.0%)	0 股 (0.0%)	112,004,862 股 (100.0%)
2.	批准(i)於該等獎勵附帶之歸屬條件 (如有) 達成後，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授出之任何獎勵 (「獎勵」) 相關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股份」) 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112,004,862 股 (100.0%)	0 股 (0.0%)	112,004,862 股 (10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票數贊成第1至2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 (即袁裕深先生、陳立展先生、羅永聰先生、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鍾國斌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鍾國斌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登載。